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5日
聲請人	林志鴻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略以：原始共有人既已有分管契約存在，則受讓應有部分之人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況下，即應受其拘束，以維持共有物使用現狀，保護其他共有人既得利益為優先，不容再任意請求分割而破壞共有關係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民法第82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與所持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3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9號民事判決裁判見解，讓嗣後成為共有人者，無任何限制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且一經裁判分割，分管契約即發生終止之效力，亦無依分管契約進行裁判分割之必要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，均應屬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開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6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收受系爭裁定後，於同年5月24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是聲請人業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且其聲請未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 3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因系爭規定為系爭判決所適用，系爭規定固得為審查客體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認事用法疑義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五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裁判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六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